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龍冠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龍冠誠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55分許，其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4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鐵南路4段與福祥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，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遇圓形紅燈號誌，仍貿然闖紅燈駛入上開交岔路口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曾琮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福祥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遇圓形綠燈號誌直行行經，為閃避被告龍冠誠機車而緊急煞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車身因而向左傾斜，告訴人曾琮恩立即以左腳支撐始勉強維持平衡而未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膝部、左側小腿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。因認被告龍冠誠涉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

01 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龍冠誠被訴過失傷害案
06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又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7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
08 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
09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113壙交簡300卷第61至62
10 頁、第65至67頁、第6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鐘柏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